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李晨瑛
電話：02-24201122分機1305
傳真：02-24201844
電子信箱：chenying@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七堵區長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7月22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貳字第1080151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70000A_1080151512A00_ATTCH1.docx)

主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業將行政法人部分職務人員納入適用對象一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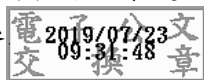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7月11日總處組字第1080038866號函辦理。
- 二、查利衝法業於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並將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均納入適用對象，又該法第1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該法之規定。
- 三、鑑於現已（規劃）成立行政法人之設置條例（草案），有關利益迴避事項多係參據行政法人法訂定，惟現行行政法人法利益迴避相關規定未較利衝法嚴格，且未能全面含括應適用利衝法相關規範，爰行政法人利益迴避相關事項，除利衝法未規範之部分仍依行政法人法及各法人設置條例規定外，餘均應依利衝法規定辦理。
- 四、檢附「行政法人法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利益迴避事項適用情形表」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處



裝

訂

線

